

# 论我国审前羁押制度的完善

摘要

关键词

审前羁押既是一种通过在一定期限内剥夺被追诉人人身自由以保障诉讼顺利进行的诉讼保障制度，更是一种保障公民人身自由免受国家权力不当和恣意侵犯的人权保障制度。基于审前羁押在刑事诉讼制度中的重要地位，科学地构建审前羁押制度是我国实现刑事程序法治的一项重大课题。此次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审前羁押制度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和完善，以保证审前羁押适用的审慎性并扩大羁押替代措施的适用。鉴于此，本文将首先对我国现行审前羁押制度予以检讨和反思，并对本次《刑事诉讼法》关于审前羁押制度的修改加以评论。在此基础上，本着现代审前羁押制度的通行原则，对我国审前羁押制度的完善进路提出具体设想，以期对审前羁押制度的科学构建有所裨益。

## 一、我国审前羁押制度现状之反思

### 一、逮捕与羁押之辨析

逮捕与羁押是审前羁押制度中一组较易混淆的概念，需要予区分。从语义学角度分析，逮捕指的是抓捕行为，具有暂时性；羁押则是一种剥夺相对人人身自由的状态，具有一定时间的持

续性。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法治发达国家所确立的审前羁押制度来看，一方面，逮捕与羁押相互分离，羁押并非逮捕的必然后果。被逮捕者应当被迅速地带至司法官员面前，由司法官员来裁决是否需要对其予以一段时间的持续

机关批准逮捕。而 年 年 年间 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决定逮捕 人 全国法

## 二、此次《刑事诉讼法》修订对审前羁押制度的修改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亮点之一就是対包括审前羁押制度在内的刑事强制措施进行了

较

需要来确定羁押期限的问题难以得到改善。

### 三、现代审前羁押制度的通行原则

林山田教授指出 强制处分虽然无可避免地限制或者剥夺个人之自由与权利 但并非对于受强制者个人之处罚 而只是为达下列目的之强制措施 确实掌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使其确实得以在场 始终参与刑事程序 发掘或保全刑事证据 确保刑事诉讼程序之顺利进行 确保审判结果之执行 以建立刑法与刑事程序之威信。 羁押系强制措施的种类之一 理当符合强制措施诉讼保障的功能定位 即只能用以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排除刑事诉讼不当妨碍。但是 除却诉讼保障之外 强制措施还有另外一个功能当予特别强调 这就是人权保障。然属骚

## 二 关于羁押条件限制之原则

除了从程序上对审前羁押的适用予以规制以外 各国还从限定适用条件入手以防止审前羁押的滥用 而确定审前羁押适用条件的基本原则就是比例原则。比例原则是国家干预公民基本权利时必须遵守的基础性原则 即国家行使权力、干预公民基本权利所使用的手段 与所欲达到的目的 之间必须合乎比例。任何刑事诉讼法典允许的强制措施的合法性 不仅决定于任何特定的法律规定 也决定于宪法性的比例原则。在考虑某措施的比例性的时

刑事诉讼法 等法律规定以及整个国家刑事法律制度的变动与冲击都是最小的 另一方面 检察机关具有专门负责审查批捕的机构和人员

我国尚不存在完全意义上的羁押救济程序。仅规定被追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以及对于超期羁押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这不仅在司法实践中收效甚微，更与国际通行的做法存在很大差距。宣布基本权利的存在是一回事，保证防止发生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或对之进行惩罚，则是另一回事。因此，必须设立具有强制力的机构，而且必须保证受害一方随时可以得到它的保护。<sup>16</sup> 笔者认为，应当借鉴我国台湾地区针对羁押设置的“准抗告”制度，建立对羁押决定的救济程序。<sup>17</sup> 检察机关批准羁押而被羁押人不服该决定的，有权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请复核，上一级检察机关应当立即复核并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维持羁押决定的应当告知被羁押人理由。羁押期限尚未届满，但是被羁押人认为羁押事由已经消灭的，有权请求检察机关再行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继续羁押的决定。羁押期限届满后仍处于羁押状态的，被羁押人及其近亲属以及辩护人有权要求羁押执行机关立即解除羁押措施，羁押执行机关拒不解除的，检察机关上

臺灣治淫 嶠



~ · ° ~ " ~ 1/fi ° ~ ° ~ flE ° i ŽLfiž ! ~ " ŽL fi#Ž · L S. ~ % & /'

~ · ° ~ " ~ 1/fiff

**Keywords**

## **Keywords**